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德卫医字〔2018〕47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事管理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社会事业管理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市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

现将《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药事管理促进临床合理用药〉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学习，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转变药事管理思路，建立健全组织体系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医疗机构要把药事管理工作作为医疗服务管理和医院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管理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措施。要转变工作思路，把药事管理工作从

以药品为中心转向以病人为中心，做好药学和临床医学结合，加强合理用药培训和临床药师队伍建设。严格按照《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加快药学部门建设，配备和提供合理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

二、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规范医师处方行为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药师管理规定》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山东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7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学习培训，建立定期学习考核制度，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加大处方权的管理，建立长效奖惩制度。

三、加强重点药品监控，有效落实处方点评制度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制度，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等有关要求成立处方点评专家组，做到对处方审核覆盖率、干预率、接受率等指标进行常规和动态监测，锁定重点药品，进一步加大处方点评的工作力度，要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的要求，将药物使用、规范书写情况作为处方点评重点内容，充分利用医院信息系统加大处方点评力度，有效落实处方点评工作制度。同时，建立不合理用药警示谈话、通报公示等制度，把处方点评结果、临床用药监测情况纳入医师考核档案，与医师晋升、绩效管理挂钩，实行奖惩管理。

各县市区卫计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医疗机构的处方审核和处

方点评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市药事管理质控中心要充分发挥质控中心的作用，定期对各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用药指导、评价、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定期报送我委。各县市区每年11月20日之前将本辖区本年度开展的处方点评工作情况书面报我委，市直医疗机构直接报送。

联系人：任玉芹

电话：2622271，邮箱：dz2622271@163.com。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1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鲁卫医学〔2018〕69号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事管理促进临床 合理用药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委属（管）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加快药学服务转型发展，促进临床合理用药，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根据国家关于加强药事管理转变药学服务模式的要求和《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发〔2018〕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药事管理工作，加快服务模式转变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是医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在提供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参与临床治疗与管理、保障临床合理安全用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卫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药事管理工作，健全组织架构，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各项要求，加快药学服务模式从“以药品为中心”向“以病人为中心”，从“以保障药品供应为中心”向“在保障药品供应的基础上，以重点加强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参与临床用药为中心”转变，使药学工作更加贴近临床，努力提供优质、安全、人性化的药学专业技术服务，促进药事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二、加快药学部门建设，健全管理规章制度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落实各项软硬件要求，根据本机构功能、任务和规模设置相应的药学部门，配备和提供与药学部门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三级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将药学部门纳入医院职能部门进行管理。要健全本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相关组织，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制定细化本院药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制度规章开展日常工作，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和临床科室，切实加强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各环节的全过程管理。

三、注重药师人才培养，发挥临床药师作用

各医疗机构要着眼于培养一支专业素质过硬，有能力指导、协调和参与临床药物治疗活动的药学人才队伍，打造一支以病人为中心，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临床药师队伍。要努力创造条件，切实保障药师脱产培训时间，不断更新、补充、拓展知识和能力，

提高业务水平。要积极落实临床药师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模式，落实岗位职责，发挥其在合理用药中的作用。要探索开设药师咨询门诊，提供药品信息与用药咨询，实施药学查房和药师会诊，与医生共同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开展药物治疗医嘱审核，保证用药安全有效。根据药师提供的服务内容，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保障，建立合理补偿机制，逐步提高药师待遇，稳定药师队伍。

四、规范医师处方行为，推进临床合理用药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落实《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山东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7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规定，加强临床用药监管，规范医师处方行为，严格医师处方权授予和动态监管，加大对麻醉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抗菌药物等处方权管理，避免不合理用药和错误用药。对开具不合理处方的医师，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落实处方审核规范，推广处方前置审核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结合本机构实际，对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审核结果利用、数据管理等进一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要高度重视审核质量管理，在本单位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相关组织下设由药学部门负责的处方审核质量管理小组，定期组织实施本机构处方审核质量监测与评

价，对方审审核覆盖率、干预率、接受率等指标进行常规和动态监测，实施处方审核全过程质量管理。要不断推动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系统开展门急诊处方和住院用药医嘱的审核，提高合理用药监测工作效率。要注重信息安全，防止药品、患者用药等信息泄露。

六、加大处方点评力度，锁定重点监控药品

各医疗机构应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处方点评工作力度，建立由医院药学、临床医学、医疗管理、检验、影像等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处方点评专家组和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药学技术人员组成的处方点评工作组，根据本机构药事管理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确定点评的范围和内容。要充分利用处方点评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点评结果应纳入相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各市卫生计生委要进一步加强对所辖医疗机构的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工作的指导，通过日常监管、飞行检查、专项督查等形式加大督促力度。要定期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处方点评，重点关注国家基本药物、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抗菌药物、辅助治疗药物、激素、超说明书用药、肿瘤患者和围手术期用药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点评结果。有条件的市可探索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点评工作。各市每年12月1日前将本市本年度开展

处方点评工作情况书面报我委医政医管处。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0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局。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校对：陈龙飞

